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林德（惠州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扩建中压氧储罐、中压氩储罐及氮气压缩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0 年 12 月 2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	现场勘查时间	2020 年 6 月 15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参与评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	彭子娟	参与评价的技术专家	/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陈月云、田成林、林文海、彭子娟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陈月云、田成林、林文海、彭子娟	报告审核人	田成林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林德（惠州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25 日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昊，住所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 J-4 地块，经营范围为从事氧、氮（含食品添加剂氮气）、氩等工业气体、液态气体的生产、加工、储存、运输、配送、销售；充装氧、氮、氩、二氧化碳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林德（惠州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扩建中压氧储罐、中压氩储罐及氮气压缩机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。林德（惠州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）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 397 号令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要求，林德（惠州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



